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
楼信息化设备项目（非集采）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713-GXJD

采购人：广西工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楼信息化设备项目（非集采）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713-GXJD

采购人：广西工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楼信息化设备项目（非集采）（GXZC2025-J1-000713-GXJD）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楼信息化设备项目（非集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713-GXJD

项目名称：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楼信息化设备项目（非集采）

预算金额（元）：1018870.00 元（01 分标：831120.00 元；02 分标：187750.00）

最高限价（元）：1018870.00 元（01 分标：831120.00 元；02 分标：187750.00）

采购需求：

序号	分标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货物要求
1	01 分标	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楼信息化设备项目多媒体教学、实训室、云机房	批	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2	02 分标	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楼信息化设备项目标准化考场	批	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uC+ZuZA2nYR6gsbE5Ta5uw==&utm=web-purchaseplan-front.65353ea8.cPlanInfo.2.18328c6005ff11efa2409f5253bacdaf>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xjdgczx.com/>）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http://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0、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1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工商学校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岭路 77 号

项目联系人：韦星羽

联系电话：13737099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

联系电话：范栩瑞、蒋东敏 0771-5389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栩瑞、蒋东敏

电话：0771-5389203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未注明要求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二期）综公楼-教学实训楼信息化设备项多媒体教学、实训室、云机房采购需求一览表						
01 分标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多媒体操作控制台	15	张	1、控制台整体要求 1) 控制台尺寸(长×宽×高): $\geq 1140 \times 800 \times 1000\text{mm}$ 。 2) 柜体采用防盗设计, 包含带锁机柜。内部走线排列整齐有序。台面提供放置笔记本电脑、教科书、茶杯、教学仪器等空间 3) 控制台下方设有存储空间, 提供1个抽拉抽屉, 可收纳板擦、白板笔、书写笔等小配件。 4) 提供书写笔固定绳及书写笔专用放置区域。 5) 根据学校个性化需求, 提供学校 LOGO 粘贴区域, 学校可自定义控制台 LOGO。 2、桌面插座板需嵌入多媒体控制台, 酌情考虑嵌入智能控制面板, 控制台桌面不应出现凌乱布线, 智能融合终端和电脑终端应可放入控制台。	工业

				3、桌面电脑屏幕角度合理并可调节，符合人体工学视觉要求，支持使用可调节支架。	
2	触控显示屏	15	台	▲1、采用≥ 23.8英寸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具备防眩光功能。 2、支持手指或笔触控，或鼠标控制。	工业
3	桌面插座	15	台	▲1、多功能桌面插座必须嵌入控制台。 2、提供多种连接方式，满足不同设备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VGA 接口≥ 1个，3.5mm 音频接口≥ 1个，6.35 话筒接口≥ 1个，HDMI 接口≥ 1个，USB3.0 接口≥ 1个，RJ45 接口≥ 1个，五孔电源接口≥ 2个，USB 充电接口≥ 1个； 3、具备防触电保护门、过载保护等功能，确保使用安全。	工业
4	智慧黑板	15	台	▲1. 整机采用左、右黑板+中间触控一体机的一体化拼接设计（ABA 样式），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采用阻燃材质外壳，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 黑板采用金属材质纳米镀膜，支持磁性材料吸附，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 ▲3. 触控一体机屏幕尺寸≥ 86英寸，屏幕显示分辨率最高可支持 4K，屏幕刷新率$\geq 60\text{Hz}$。 4. 液晶屏幕对比度$\geq 2000:1$，亮度$\geq 350\text{cd/m}^2$；屏幕表面采用厚度$\leq 4\text{mm}$钢化玻璃，具有防眩光功能。 5.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下均支持≥ 20点触控，书写精度$\leq 2\text{mm}$。 6. 智慧黑板整机外观尺寸宽度$\geq 4200\text{mm}$，高度$\geq 1200\text{mm}$。 8. 整机支持壁挂安装方式，产品含壁挂支架。 7. 整机具备音箱，支持单独听功能。 8. 支持触控功能与传统书写功能瞬间切换。 9. 整机可以兼容第三方中控系统，通过控制接口实现远程开关机功能。 10. 触控一体机采用安卓及 WINDOWS 双系统。 11. 安卓系统采用 CPU$\geq$四核，主频$\geq 1.9\text{GHz}$，安卓系统版本≥ 11.0，RAM $\geq 2\text{G}$，ROM$\geq 8\text{G}$。 12. 设备支持前置≥ 1路 HDMI 输入接口、≥ 1路 TYPE-C 输入接口、≥ 2路 USB 输入接口。 13. 其它接口：设备需支持≥ 2路 USB 接口，≥ 1路 HDMI 输入接口，≥ 1路 VGA 输入接口，≥ 1路 AUDIO 输入接口，≥ 1路 RS232 输入接口，≥ 1路 3.5mm 耳机输出接口，≥ 1路 TP-USB（触控）接口。 14. 设备支持屏幕下方通过手势滑动调出菜单栏。 15. 设备支持一键还原功能。 16. 产品支持展板会议功能。 17. 要求整机屏幕支持护眼模式。 18. OPS 插拔式电脑：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处理器配置$\geq$Intel Core i7 处理器，$\geq 16\text{G}$内存，$\geq 512\text{G}$-SSD 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支持 HDMI out≥ 1、Mic in≥ 1、LINE-out≥ 1、USB 口≥ 6，其中 USB3.0≥ 3，Rj45≥ 1；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 19. 支持无线投屏功能 （1）支持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端无线连接到智慧黑板。 （2）支持投屏客户端图像画面对比展示，在智慧黑板上可以反向控制操作笔记本电脑上的内容，支持单击、双击、右	

				键控制。 (3) 支持将手机中的音视频文件无线推送至智慧黑板，并能进行播放和进行音量大小调节。 (4) Windows 客户端投屏支持桌面同步、镜像投屏和拓展投屏功能。 20. 智慧教学桌面 (1) 支持将 Windows 和 Android 两个系统融合。 (2) 支持快速调起白板、传屏、展台等应用； (3) 支持手机和大屏/电脑之间的文件互传。 21、内置摄像头和拾音器。	
5	云终端授权 (云桌面)	76	个	1. 中文图形化管理页面； 2. 管理平台至少要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等关键功能模块； 3. 要求可以使用多种类型的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版本； 4. 提供虚拟教室功能； 5. 终端支持离线模式； 6. 为方便正版软件的部署和使用，要求产品支持个性化配置保存功能，在还原桌面的情况下，首次完成软件的逐台注册激活后，可以将激活信息保存至个人数据盘中。之后即使更新镜像模版也不会破坏激活信息，无需重新激活； 7. 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 web 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	工业
6	智能融合终端	15	台	1、需能安装在多媒体操作控制台内。 2、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集成≥ 6路可编程独立电源输出接口；具备能耗检测的功能。强电管理模块可采用内置或分离式。 3、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相当于或优于 6 个 RJ45 网口；支持远程集中可视化管理。如本智能融合终端产品未集成全部或部分交换机功能，可设置独立交换机，但必须通过本智能融合终端进行集中管理且不能占用预留的 6 路电源输出，该独立交换机不视为独立产品，仅视为本智能融合终端组成部分。 4、$\geq 2 \times 60W$ 数字功放，≥ 2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入，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出；≥ 1 路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接口，带幻象供电开关。如本智能融合终端产品未集成功放功能，可设置独立功放，但必须通过本智能融合终端进行集中管理且不能占用预留的 6 路电源输出，该独立功放不视为独立产品，仅视为本智能融合终端组成部分。 5、≥ 2 路 RS232 通信端口；≥ 2 路 USB 通信接口。 6、≥ 3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 4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HDMI 支持 4K 信号。 7、具备音频硬解码能力，支持实时、定时音频广播任务接收与播放功能；如本智能融合终端产品未集成该功能，可设置独立设置，但必须通过本智能融合终端进行集中管理且不能占用预留的 6 路电源输出，该独立设备不视为独立产品，仅视为本智能融合终端组成部分。 8、具备网络中控功能，支持设备的本地或远程控制。集成物联网关功能，支持能耗数据上报；支持无线物联模块，配合系统平台可远程对终端设备及物联模块进行手动、定时、集控管理。 9、支持 web 配置界面，具备配置系统参数的功能。 10、通过配套触控面板可对内部及周边设备实现一键式联动	工业

				控制管理，完成一键开关机设备、音量调节、广播控制。支持 IC 卡刷卡/插卡、IP 对讲等功能，支持同品牌无线麦克风接入及扩声。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 11、具备物联接入及控制。 12、要求智能融合终端高度融合教室各项应用功能。 13、要求智能融合终端具备远程协助功能。	
7	智能控制面板	15	个	1、≥7 英寸高分辨率工业触摸屏，支持触摸屏控制界面定制。支持触摸操作，画面切换，声音调整、设备控制等功能。支持广播信号本地暂停收听及音量调节。 2、具备二维码扫码摄像头，支持通过云平台系统二维码反扫功能及二维码扫码开机；集成 IC 卡读卡器，支持刷卡开机。 3、内置扬声器、拾音器，集成音频编解码功能，通过配套主机及系统平台实现远程 IP 对讲、语音监听等功能。 4、支持外接传感器数据实时显示。	工业
8	光网络终端	16	台	1、≥4 个千兆 LAN 网口，支持接入 2.5Gbps/1Gbps 的光 MAC； 2、支持 2.4GHz 和 5GHz 频段双频 Wi-Fi 功能，支持 WiFi 6 技术。	工业
9	空调控制器	15	个	1、支持无线或有线方式与智能融合终端连接。 2、支持平台远程管控。 3、支持能耗检测。 4、支持手动、定时模式运行，自动管理。可选配操作面板对空调进行本地控制。	工业
10	音箱	15	对	1、采用：≥2 只 4 寸音箱 2、配置原厂安装支架，可调整音箱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 3、额定功率：≥40W； 4、灵敏度：：≥80dB(±2dB)	工业
11	门禁主机	18	台	1、屏幕参数：≥ 5 英寸触摸显示屏； 2、工作电压：DC12V~24V/2A； 3、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 万双目摄像头； 4、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等； 5、人脸识别：1: N 人脸对比时间≤0.35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6、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 人脸库、≥1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7、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TCP/IP，U 盘，有线网络； 8、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9、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 86 底盒）。	工业
12	开门按钮	18	个	1、86 盒 ABS 阻燃材质。	工业
13	门禁电插锁	18	个	1、工作电压：DC12V 2、工作电流：≤500mA 3、延时调节：0/3/6 秒可调 4、安全类型：通电上锁、断电开锁 5、适用范围：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工业
14	电源箱	17	个	1、电源箱：≥250mm（长）*300mm（宽）*140mm（高）	工业

15	云课堂教学管理软件（含不少于 70 个软件授权）	1	套	▲1. 云课堂教学管理软件，至少需要包含教师端和学生端，至少包含 1 台电脑的教师端授权； 2. 教师端主要功能有：教师演示、学生演示、班级管理、监控、分组教学、远程命令、讨论、视频广播、视频直播、随堂测试、屏幕录制、黑屏安静&取消黑屏安静、文件分发&文件收集、事件、消息、分组管理、视图等功能；导入、导出座位模型；一键禁网。 3、学生端主要功能有：消息、举手、提交作业、打开接收作业、分组教学、电子白板等功能。 4. 保证教学管理软件能够流畅运行，实现和服务器无缝融合。 ▲5. 满足不低于 70 个软件授权。	工业
16	扩音系统：卡包音箱	2	只	1. 频响：60Hz-19KHz 2. 灵敏度 97dB 3. 阻抗：$\geq 8\Omega$ 4. 功率：$\geq 150W$ 5. 表面：黑色漆 6. 面罩：铁网 7. 吊挂件：定点螺丝 8. 连接器：不少于 Speakon NL4*2	工业
17	扩音系统：多功能前级功放	1	套	1. 功率：不低于 250W*2； 2. 信噪比：$\geq 80dB$； 3. 频率响应：20Hz-20KHz； 4. 反馈防啸叫。	工业
18	扩音系统：鹅颈会议话筒	16	个	1. 指向性：心型指向（单指向）； 2. 换能方式：电容式； 3. 频率响应：40Hz-16kHz； 4. 使用电压：DC3V/幻象 48V，或 1.5V AAA 电池 2 节； 5. 灵敏度：$-33dB \pm 2dB$； 6. 有效拾音距离：50cm； 7. 音频线：包含≥ 5 米金属卡农公母+6.5 转换线	工业
19	48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2	台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口≥ 48，固化 1G SFP 光接口≥ 4； ▲2. 交换容量$\geq 336Gbps$，包转发率$\geq 160Mpps$； 3. 设备 MAC 地址$\geq 16K$； 4.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5. 支持生成树协议； 6. 设备支持云管理。	工业
20	42U 机柜	1	个	1. 防火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2. 材料：SPCC 冷轧钢板； 3. 机柜采用框架拼装组装结构，最大承载：$\geq 500KG$； 4. 托盘课根据用户要求，上下自由调整； 5. 前门为钢化玻璃，后门为钢板门； 6. 机柜门锁，齐全的配件； 7. 配置：不少于 3 块层板，不少于 2 个散热风扇，不少于 20 套六角卡姆螺丝； 8. 安装立柱约 1.2mm，前后门约 1.2mm，框架约 1.0mm，托架约 1.0mm； 9. 尺寸：2 米 42U，约 600mm 宽$\times$1200mm 深。	工业
21	24 口万兆交换机	1	台	▲1. 固化 100/1000M SFP 光接口≥ 24，10G/1G SFP+光接口≥ 4 个，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本次配置 1 块交流电源； ▲2. 交换容量$\geq 670Gbps$，转发率$\geq 170Mpps$； 3.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工业

				4. 支持 IPv6; 5.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6. 防雷: 10KV; 7. 基础质保服务≥3 年	
22	24 口 千兆交 换机	5	台	▲1、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4, 固化 1G SFP 光接口≥4 个; ▲2、交换容量≥300Gbps, 包转发率≥120Mpps; 3、设备 MAC 地址≥16K; 4、支持静态路由; 5、为满足工作场所的耐高温要求, 要求设备具备 0~45° 的宽温设计; 6、支持生成树协议; 7、支持云平台管理。	工业
23	消防设 备	1	套	1、柜式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 2、设备清单:90L 柜式灭火装置 1 套、七氟丙烷药剂 90kg、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台、放气指示灯 1 个、紧急启停按钮 1 个、声光报警器 2 个、烟感探测器 1 个、温感探测器 2 个、机械型泄压口 1 个、双头应急灯 2 个、安全出口指示灯 1 个; 3、含辅材、消防线材、镀锌管、施工安装等。	工业
24	集成服 务 1 (65 m² 多媒体 教室、 实训 室);	9	项	施工范围多媒体教室设备的安装、布线与调试, 包线材、配件, 包安装、调试, 要求: 1. 含转换器 (pd 转 HDMI 1 转 2, ≥4K 分辨率, HDMI1 分 2 转换器); 2. HDMI 线材: 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 60HZ, 并向下兼容 1440P、1080P、720P; 支持音频回传; 色彩空间最高支持 YCBCr 4:4:4, 色彩深度 8bit; 支持高清视频, 优质清晰画质; 多层防护干扰镀金头; 无氧铜芯 26#24#; 规格包括≥10 米、≥25 米等。 3. 设备布线、接电; 设备安装、调试; 4. 所有线材不能裸露布置, 如需在地板走线, 布线走地槽, 做不锈钢盖板; 墙壁、天花不能暗转的, 需使用线槽; 5. 垃圾清运运输。 ▲6、130 m²实训室、97 实训室和多媒体教室、65 m²实训室的设备安装、布线和调试中, 如所需的除本设备清单及上述未包含的软件、设备、线材及配件, 均包含在本集成服务中。	建筑业
25	集成服 务 2 (97 m²、130 m² 多 媒体教 室和实 训室)	6	项	施工范围多媒体教室设备的安装、布线与调试, 包线材、配件, 包安装、调试, 要求: 1. 含转换器 (pd 转 HDMI 1 转 2, ≥4K 分辨率, HDMI1 分 2 转换器); 2. HDMI 线材: 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 60HZ, 并向下兼容 1440P、1080P、720P; 支持音频回传; 色彩空间最高支持 YCBCr 4:4:4, 色彩深度 8bit; 支持高清视频, 优质清晰画质; 多层防护干扰镀金头; 无氧铜芯 26#24#; 规格包括≥10 米、≥25 米等。 3. 设备布线、接电; 设备安装、调试; 4. 所有线材不能裸露布置, 如需在地板走线, 布线走地槽, 做不锈钢盖板; 墙壁、天花不能暗转的, 需使用线槽; 5. 垃圾清运运输。 ▲6、130 m²实训室、97 实训室和多媒体教室、65 m²实训室的设备安装、布线和调试中, 如所需的除本设备清单及上述未包含的软件、设备、线材及配件, 均包含在本集成服务中。	建筑业

	26	集成服务 4 (云机房)	1	项	施工范围云机房的安装、布线与调试,包线材、配件,包安装、调试,要求: 1.地板开槽,布线走地槽,做不锈钢盖板;所有线材不能裸露布置,如墙壁、天花不能暗转的,需使用线槽; 2.综合布线满足教室所有终端设备的上网和供电;6 类非屏蔽网线≥ 900 米 3.设备安装、调试; ▲4、云机房的设备安装、布线和调试中,除业主负责采购项目的台式电脑外,除本次设备招标清单物品及本集成服务技术参数中未包含的软件、设备、线材及配件,均包含在本集成服务中; 5.垃圾清运。	建筑业
	27	集成服务 6 (校园网络中心机房及网络布线)	1	项	施工范围校园网络中心机房及网络布线(不含土建主体施工已有布线)的安装、布线与调试,包线材、配件,包安装、调试,一楼原安防控制室隔壁办公室改为机房使用,综合布线设计:机房 24 口万兆交换机,用光纤与各多媒体教室光网络终端相连,并连接至多媒体教室智能融合终端;机房 24 口万兆交换机用光纤与云机房 48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相连;各楼层增加设置一台 24 口千兆交换机,用光纤与机房 24 口万兆交换机相连,土建施工图中各教室、办公室网络线与各楼层 24 口千兆交换机相连。 要求: 1.设备布线、接电;所有线材不能裸露布置,如需在地板走线,布线走地槽,做不锈钢盖板;墙壁、天花不能暗转的,需使用线槽; 2.所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需从机房万兆交换机处至少布 2 芯光纤至各楼层千兆交换机处; 4.需从机房万兆交换机处布 2 芯光纤至各教室(共 18 间); 5.芯皮线光纤≥ 900 米(配套线管); 6.机柜 PDU≥ 10 个,电源分配单元≥ 1 个,理线器≥ 10 个,ODF 架≥ 1 个。 ▲7、校园网络中心机房及网络布线的设备安装、布线和调试中,除业主负责采购的应用服务器、云服务器、防火墙和全网行为管理外,除本次设备招标清单物品及本集成服务技术参数中未包含的软件、设备、线材及配件,均包含在本集成服务中;(投标时需提承诺函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8、垃圾清运。	建筑业
	28	单模/多模光模块	28	个	1、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 2、传输距离:10km。	工业
	29	12U 机柜	1	个	1、材质:SPCC 冷轧钢板 2、容量:12U	工业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并验收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2.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 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供应商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所有提供的产品均要求是原厂新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及厂家承诺进行；免费送货上门. 安装. 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功能设备的软硬件安装. 维护（包括操作系统的完全安装. 维护等）。 4.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 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五. 培训要求： 1、供应方负责本地集中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培训讲师以及培训所需的硬软件环境，为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中文培训教材（纸质稿和电子稿）、实习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培训地点原则上在校内进行；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培训费用及被培训人员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免费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讲解、学员亲自体验、试用、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各个功能使用方法和应用技巧等，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和平台应用技巧等。 4、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培训材料： （1）参训学员名单、签到表； （2）培训具体日程安排表； （3）培训资料、教材、课件； （4）培训简报； （5）培训照片（至少五张）； （6）培训项目评价反馈汇总表（受训学校盖章。采购人提供样表）。 六. 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拆旧费用、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供应商交货并由采购人确认货物参数无误与合同内技术参数后一致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将货物安
--	--

	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设备和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4. 验收条件及标准： 现场验收。验货时严格按照文件参数要求进行验货，供应方所供货物必须与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相符，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方负责。 5. 实施和安装要求： （1）供应方必须服从客户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6. 质量保障要求： 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 中标后，若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相应佐证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第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__4__项“智慧黑板”作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楼信息化设备项目标准化考场采购需求一览表

02 分标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电源箱	1	个	≥250mm（长）*300mm（宽）*140mm（高）	工业
	2	42U 机柜	1	个	1. 防火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2. 材料：SPCC 冷轧钢板； 3. 机柜采用框架拼装组装结构，最大承载：≥500KG； 4. 托盘课根据用户要求，上下自由调整； 5. 前门为钢化玻璃，后门为钢板门； 6. 机柜门锁，齐全的配件； 7. 配置：不少于 3 块层板，不少于 2 个散热风扇，不少于 20 套六角卡姆螺丝； 8. 安装立柱约 1.2mm，前后门约 1.2mm，框架约 1.0mm，托架约 1.0mm； 9. 尺寸：2 米 42U，约 600mm 宽×1200mm 深。	工业
	3	高清半球摄像机	24	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支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2、≥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10m 有效红外距离。 3、分辨率为：≥1920x1080。 4、支持 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红外和图像翻转。 5、支持视频编码。 6、支持 NTP 协议以进行时间同步。 7、支持 TF 卡； 8、支持 POE、DC12V 供电。	工业
	4	拾音器	24	个	1、高保真，语音清晰，噪音低。 2、监控监听面积≥70 平方米。 3、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4、信噪比：≥70 dB。 5、灵敏度：-34 dB。 6、动态范围：70dB。 7、最大承受音压：120dB。 8、频率响应：20Hz~20KHz。 9、输出阻抗：600Ω 非平衡。 10、输出信号幅度：约 2.5 Vpp。 11、工作环境温度：-10℃~55℃。 12、保护电路：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13、供电电源 DV12V 14、含连接线、电源、支架。	工业
	5	手持金属探测仪	16	把	1、探测灵敏度：直径 20MM 的钢珠，探测距离≥5 厘米 2、报警方式：声光同步报警或震动报警。 3、电源：9 伏方块电池（6F22ND 电池），可外接充电器功能（含充电器）	工业

				4、工作温度:0℃ 到 40℃	
6	屏蔽仪	16	个	1、 阻断能力: 屏蔽 2G/3G/4G/5G/ WIFI 等 10 路频段(无线隐形耳机、骨传导耳机、无线数字传输接收工具等)。 2、有效屏蔽距离至少包含 1-15 米。 3、 采用风扇排风等过热预防系统,避免由于现场环境温度过高导致屏蔽器过热,屏蔽器可长期稳定工作,保证屏蔽效能。 4、内置静音风扇,保证考场环境无噪音干扰。 5、支持智能屏蔽仪管理系统,支持远程控制设备的开关机,支持系统控制定时开关机。	工业
7	LED 时钟 (子钟)	17	个	1、功能: (1) 开机自检:开机自动进行全部数码管检测; (2) 时间同步模式: 支持 NTP 网络服务器授时; (3)支持 NTP 同步时钟通过配置时钟 IP 和时间授时服务器 IP, 同步服务器时间; (4) 自动获取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 (5) 离线计时:网络断开的情况下,时钟也能依靠内部计时进行正常工作; (6) 守时方式:后备电源, 支持断电记忆; (7)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显示模式: 时、分显示; 3、接口方式: RJ45; 4、支持协议: NTP/SNTP V10, V20, V30, V40, UDP, Telnet, IP, TCP; 5、单面显示; 6、显示材质: ≥ 4 英寸高亮 LED 数码管 (数字显示高度$\geq 100\text{mm}$); 7、外框材质: U 型 LED 时钟专用金属外壳; 8、面板材质: 约 3mm 茶透亚克力板; 9、授时方式: NTP 网络服务器同步授时或电脑监控软件授时; 10、显示颜色: 单红; 11、电源: AC100-240V 转 5V DC 适配器,机身自带 5、5/2、1 DC 插口; 12、工作环境: 温度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13、数据保存: 断电继续走时, 支持自动走时; 14、安装方式: 壁挂式、吊挂式。	工业
8	考场网关 (教室)	16	个	1. 需要有设备密钥、设备及场所信息的数据对接接口; 通过 MQTT、HTTP 协议获取考试计划、业务数据包等;通过 FTP 协议获取系统升级包并可以远程升级;通过 MQTT 协议上传核验结果数据; 通过 USB 接口和数据线与人脸识别移动考务终端进行数据传输。 2. $\text{RAM}\geq 512\text{M}$ 且可扩展, $\text{ROM}\geq 4\text{G}$ 且可扩展; 3. 考场网关内部所存数据可通过后端管理软件设置成定时自动传输到移动考务终端。 4. 具备电源、wifi 等状态指示灯。 5. 具有补光功能。 6. 具备通过软件控制实现系统初始化 (复位) 功能。 7. 至少有 2 个 USB 接口 (支持 USB 2.0 及以上标准), 采用 USB 接口与移动考务终端相连传输数据, 采用 RJ45 接口与网络相连。USB 接口标准为 TYPE-C。 8. 内置加密芯片,支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行业标准的加密解密。 9. 正常情况下使用 IEEE802.3at 标准的 POE 供电, 支持	工业

				POE 供电无需另接电源，也支持直流供电作为备用电源。 10. 有蓝牙或 wifi 功能，支持在特殊情况下通过蓝牙或 wifi 和移动考务终端传输数据。 11. 具有配套的注册 APP，能够读取考场网关上的标签内容并进行配置，将网关设备信息、场所绑定信息传输至云端管理平台。 12. 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3. 支持搭配通用支架固定终端，不易掉落，可调节终端方向保证取像合理； ▲14. 支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标准化考场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实现各考试业务数据的上传、下载等功能，并提供互联互通承诺函，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9	6U 机柜	4	个	1、材质：SPCC 冷轧钢板 2、容量：6U	工业
10	24 口万兆交换机	1	台	▲1. 固化 100/1000M SFP 光接口≥24，10G/1G SFP+光接口≥4 个，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本次配置 1 块交流电源； ▲2. 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率≥170Mpps； 3.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4. 支持 IPv6； 5.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6. 防雷：10KV； 7. 基础质保服务≥3 年	工业
11	光模块	10	个	1、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 2、传输距离：10km	工业
12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4	台	▲1、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4，支持 POE， 固化 1G SFP 光接口≥4 个； ▲2、交换容量≥300Gbps，包转发率≥120Mpps； 3、设备 MAC 地址≥16K； 4、支持静态路由； 5、为满足工作场所的耐高温要求，要求设备具备 0~45° 的宽温设计； 6、支持生成树协议； 7、支持云平台远程管理。	工业
13	NTP 对时服务器	1	台	▲1、支持卫星：北斗/GPS。 2、授时精度：≤10ms。 3、支持≥2 路 100/1000M 网口 NTP 网络授时，且各网口物理相互独立。 4、支持 WEB 页面管理。	工业
14	标准化考场巡查软件	1	套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国产 CPU 芯片； 3、支持标准 SIP2.0；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支持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支持 NAT 穿越；支持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支持 SIP 向上级注册；支持多级注册；支持向多个上级注册；支持 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支持 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 4、支持 TCP/IP、UDP、RTP、RTCP、SIP 等网络协议； 5、支持路由管理； 1) 检测向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注册状态。	工业

				2)检查 SIP 域名以及 IP 地址按自治区考试院统一规划获取配置。 3) SIP 按我院授信接入要求建立。 6、支持考场编排，实现监考人员离线编排。 7、支持流媒体转发： 1) 检查流媒体分发功能，能够按《技术规范（2017 版）》要求的格式，向上级考试机构转发视频。 2) 检查转发路数≥ 50 路。 3) 检查转发的每一路视频码流$\geq 2\text{M}$。 8、实现本地管理： 1) 各基础软硬设备参数配置。 2) 系统模式设置。 3) 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 4) 查看服务器 CPU 和内存等信息。 5) 查看硬盘录像机硬盘容量及剩余容量。 6) 查看高清网络摄像机的名称状态。 7) 查看高清网络摄像机与物理场所的分组关联等信息。 8) 设定本地考试计划并对考试涉及的设备状态进行巡检生成报告。 9) 视频质量诊断。 10) 提供对接校园安防等系统的接口。 11)通过网上巡查系统客户端(分为 C/S 架构和 B/S 架构)完成本地视频巡查。 9、实现与上级平台接入并进行管理： 1) 接收上级平台下发的考试计划。 2) 接收上级平台下发的物理场所信息、设备信息（包括专网 IP 地址、高清网络摄像机域名、SIP 域名、NVR 域名等）。 3) 上报上级平台和接收上级平台下发的物理场所信息和设备信息（如考点硬盘录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信息、OSD 信息、设备状态、所属机构、考场与设备关联绑定结果等信息）。关联数据更新后实时上传至上级平台。 4) 支持按已分配的设备资源对设备进行添加（包括硬盘录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等）。 5) 接收上级平台下发的高清网络摄像机电子标签（OSD）的内容并写入对应的高清网络摄像机。 6)接收上级平台下发的考点物理场所信息并进行编辑对应，将物理场所与高清网络摄像机关联数据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关联数据实时上传至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 7) 接收上级平台下发的考试编排数据 ▲10、实现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网上巡查平台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的,实现无缝对接并不产生额外费用。（投标时需提承诺函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1、如无法在一个软件实现上述功能，可以使用考场编排软件、SIP 路由管理软件、流媒体转发软件、巡查管理平台软件等软件，也视为实现上述功能。	
15	标准化考场巡查客户端	1	套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状态展示：实时码流信息、实时通道信息、实时录像状态、实时音频状态、系统时间、资源占用显示等； 3、常规列表：非考试期间查看所有监控点列表信息，考试期间自动切换到对应考试列表； 4、订制列表：支持手动自定义列表，可更改已添加通道的	工业

				OSD 标签； 5、 静态列表：支持显示本地静态列表、下级上传的静态列表显示及视频图像拉流； 6、 搜索功能：对其展开的节点列表可以进行模糊搜索、精准定位。 7、如标准化考场巡考软件包含上述功能，也视为实现该产品功能。	
16	集成服务 3 （标准化考场）	16	项	施工范围标准化考场（教室）的安装、布线与调试，包线材、配件，包安装、调试。要求： 1. 设备布线、接电； 2. 设备安装、调试； 3. 所有线材不能裸露布置，如需在地板走线，布线走地槽，做不锈钢盖板；墙壁、天花不能暗转的，需使用线槽； ▲4. 标准化考场的设备安装、布线和调试中，如所需的除本设备清单及上述未包含的软件、设备、线材及配件，均包含在本集成服务中。 5. 垃圾清运等。	建筑业
17	集成服务 5 （考场机房设备与考场网络布线）	1	项	施工范围标准化考场机房设备与考场网络布线的安装、布线与调试，包线材、配件，包安装、调试。标准化考场（机房）设置 24 口万兆交换机等设备；楼层弱电井设置了 24 口 POE 千兆交换机。标准化考场综合布线要求：机房 24 口万兆交换机通过 2 芯光纤与各楼层弱电井 24 口 POE 千兆交换机连接；各层标准化考场教室内设备，通过网线与各楼层弱电井 24 口 POE 千兆交换机连接；标准化考场教室摄像机和拾音器通过 POE 供电，屏蔽仪、LED 时钟和考场网关，通过机房专用线路供电或通过 POE 供电。 具体要求如下： 1. 机房内进行网络综合布线和接电，满足所有设备的上网和供电需求；所有线材不能裸露布置，如需在地板走线，布线走地槽，做不锈钢盖板；墙壁、天花不能暗转的，需使用线槽； ▲2. 做好市电和 UPS 电源双路供电，确保市电断电情况下机房与标准化考场楼层交换机和标准化考场教室设备可以通过 UPS 电源进行正常供电；电缆≥200 米； 3. 各机柜安装至各楼层指定位置，并安装好供电排插并实现市电和 UPS 电源双路供电； 4. 每层楼需从机房布至少 2 芯光纤至楼层机柜连接交换机； 5. 从每层楼机柜处由六类网线与各标准化考场设备连接，供考场设备连接使用，6 类非屏蔽网线≥3000 米（配套线管线槽等）； 6. 所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7、考场机房设备的设备安装、布线和调试中，如所需的除本设备清单及上述未包含的软件、设备、线材及配件，均包含在本集成服务中；（投标时需提承诺函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8. 垃圾清运。	建筑业
商务条款	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并验收 ▲四.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2.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 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供应商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所有提供的产品均要求是原厂新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及厂家承诺进行；免费送货上门. 安装. 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功能设备的软硬件安装. 维护（包括操作系统的完全安装. 维护等）。 4.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 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五. 培训要求： 1、供应方负责本地集中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培训讲师以及培训所需的硬软件环境，为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中文培训教材（纸质稿和电子稿）、实习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培训地点原则上在校内进行；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培训费用及被培训人员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免费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讲解、学员亲自体验、试用、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各个功能使用方法和应用技巧等，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和平台应用技巧等。 4、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培训材料： （1）参训学员名单、签到表； （2）培训具体日程安排表； （3）培训资料、教材、课件； （4）培训简报； （5）培训照片（至少五张）； （6）培训项目评价反馈汇总表（受训学校盖章。采购人提供样表）。 六. 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拆旧费用、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供应商交货并由采购人确认货物参数无误与合同内技术参数后一致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将货物安
--	---

	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设备和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4. 验收条件及标准： 现场验收。验货时严格按照文件参数要求进行验货，供应方所供货物必须与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相符，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方负责。 5. 实施和安装要求： （1）供应方必须服从客户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6. 质量保障要求： 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 中标后，若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相应佐证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第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u>14</u>项“标准化考场巡考软件”作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设备	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请提供）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非实质性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现金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

		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 2%</u>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5</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89203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名称：广西工商学校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岭路 77 号 联系电话：13737099535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银行账号：6197 6860 2103
34.1	解释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 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

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33.1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35.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5.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评审价=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6\%)$ 。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

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 六、声明函..... (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十、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技术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保修期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交货期：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若谈判小组要求最终报价只列明最终总报价的，则最终单价以本《响应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基础，同比例调整。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保修期	备注
1								
2								
...								
最终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交货期：								

注：

1、供应商请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最终报价时，若要求上传附件，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此最终报价表，**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若谈判小组要求最终报价只列明最终总报价的，则最终单价以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基础，同比例调整。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 的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软硬件、备品备件、办公、专用工具的价格;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运输、装卸、安装、检验、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5)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福利等费用;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货物数量计算,如实际使用数量有增减变动的,以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 再另行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运维)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运维)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运维)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供应商交货并由采购人确认货物参数无误与合同内技术参数后一致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将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

(2)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现金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